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作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现任监事会成员，我们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任职以来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职责，对公司依法经营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，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，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任职以来，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现任公司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现公司管理层及各项经营已平稳交接，后续将落实监管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核查公司财务情况

在本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大华审字[2017]006038 号)。监事会认为，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在新的管理层管理下，公司需要完善财务制度，强化财务管理，规范内控制度。

3. 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新的管理层实际接管公司以来，公司严格

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制度的要求，未有违规关联交易发生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

2016 年因公司原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作为和乱作为，信息披露频频违规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。

2017 年 1 月 25 日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，公司更换新任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。2017 年 4 月 17 日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。至此，公司完成了所有监事会成员的更换。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职责，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尽快改善经营状况，防范业务风险，加强内控制度管理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